



宿松公安“三岗”织密校园守护网

站好“护学岗”撑起“平安伞”

秋季开学第一天,早上7点前,来自宿松县公安局松兹派出所的一名民警和来自交警大队、特警大队的两名辅警,就已等候在宿松县实验小学门口。在他们身后立着一块高高的蓝色牌子,上面写着“安全岗”3个大字。他们身旁还站着4个人,分别是学校保安员、教师和学生家长,4人的左手臂上都戴着红袖章,上面印着“治安巡护”四个大字,他们都是实验小学“护学岗”成员。他们像往常一样,每到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就在学校门口维持学生进出秩序和周边交通秩序,确保学生出入平安。实验小学“护学岗”执勤人员的做法,是全县中小学“护学岗”日常工作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2019年,宿松县公安局针对城区和农村集镇中小学学生多、接送学生家长多和车辆多的现状,从有效维护广大师生出入安全的实际出发,率先在城区和乡村集镇58所中小学分别设立“护学岗”,按照“1+N”模式(1是指民警,N是指辅警、群防群力量),把“护学岗”的职责和任务落实到人,明确58名公安民警分别担任“护学岗”领队,206名辅警和由学校专职保安员、教职工、志愿者、学生家长等组成群防群治力量,佩戴红袖章参与执勤,维护“早、中、晚”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间段的校园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

为进一步增强“护学岗”力量,使“护学岗”覆盖到全县每一所中小学,今年8月,宿松县按照“政府出资、保安公司招聘、学校使用”的运行模式,将招聘的475名保安员全部派驻到全县242所中小学,并在农村集镇以外的学校设立“护学岗”,各配备1名保安,协助学校和辖区派出所做好校园守护工作。

如今,一个个“护学岗”就像撑起的一把把“平安伞”,守护着一所所学校的平安。

守好“巡查岗”织密“过滤网”

“城关小学门口的路上有个男子,来回转悠了十几分钟,形迹有点可疑。”“有个学生坐在实验中学大门旁边的院墙下,十几分钟了,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近年来,安徽省宿松县公安局坚持把护航校园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设立“护学岗”“巡查岗”和“责任岗”,进一步整合护校资源,切实做好校园安全措施落实、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推动共建共治,形成部门联动、学校主抓、社会参与的护航校园工作格局,坚决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请赶快查看一下。”自9月1日开学以来,在城区中小学“护学岗”执勤的民警,根据县局110指挥中心“校园安全巡查岗”工作人员下达的指令,及时消除了18起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

近年来,宿松县公安局不断加强信息化护校安园建设,推进校园一键式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110指挥中心报警平台工作,并将校园视频监控接入公安相关系统,实行联网运

行;在110指挥中心接警大厅设立“校园安全巡查岗”,安排专人24小时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类隐患,同时对“护学岗”勤务制度落实进行网上监督,推动“护学岗”勤务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8月,全县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全部安装了可视对讲一键式报警装置,并对学校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同时在城

区12所学校先行安装人脸识别监控系统,通过实时数据比对,查明可疑人员身份,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人脸识别监控系统的安装,能够帮助110指挥中心‘校园安全巡查岗’工作人员根据查明的可疑人员各情况和,及时向相关警种下达指令,大大提高了处警工作效能。”宿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高振兴说。

划好“责任岗”扎紧“篱笆墙”

宿松县严格落实交警、城管联动机制,要求交警部门适时联合城管,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和流动摊贩进行集中整治,给广大师生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每天安排专人驻点执勤,维护“早、中、晚”学生上学、放学重点时间段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严格落实部门联动机制,要求治安部门根据全县校园周边治安形势,适时牵头组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卫健、交通、文化、消防等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集中清理整顿,将出租房屋、流动商业摊点、中小旅店、网吧、娱乐场所、接送学生车辆等列为清理整治重点,规范经营秩序,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严格落实警校联合巡查机制,要求全县各派出所积极指导辖区中小学建立和完善值班勤备、出入登记、巡逻检查等制度,不定期联合开展校园内巡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社区民警包校负责制,要求全县各派出所受聘的“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每学期都要深入辖区所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教育,以及组织开展灭火、逃生自救、紧急疏散,应对突发事件等为主要内容的演练,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各项机制的建立,为明确各部门和公安机关各警种职责,共同扎紧校园安全“篱笆墙”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该县无一例涉及学生的亡人交通事故发生,更无一例涉及校园和在校学生的刑事案件发生。

漫画/高岳

大检察官讲授「成长法治课」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推动构建未成年人成长“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和司法”六大保护体系,10月28日晚,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到省实验中学,围绕家庭教育、学校保护、司法保护三个层面,为180余名学生家长和教师讲授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成长法治课”。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石。”陈勇运用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案例以案释法,从家庭教育方式、家长监护问题、监护侵害三个方面阐述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他说,在孩子幼龄阶段,要注重培养孩子的自护意识;在少年阶段,要引导孩子树立规则意识、法律意识,熟知自我保护常识;在孩子青春期,要做好与孩子的沟通交流。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基础和起点,关乎未成年人终身发展,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陈勇在讲课中强调:“相信通过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可以指导、帮助监护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打出家庭保护的‘组合拳’。”

“学校作为培育祖国未来的场所,责任非常重大,今天在座的很多是教育专家,对于学校保护肯定有更深的认识和体会。”陈勇在谈到学校保护重要性的同时,也提到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校园安全“防护网”存在疏漏,留有“死角”,学校法治教育、自护教育缺位,对教职员工招录、管理不严格等。

他说:“诚望我们每一所学校、每一位老师,在发现自己的学生出现问题苗头时,能够及早介入,防止‘小事’酿成大错、大错演变成罪行,最终孩子成为牺牲品。”同时,陈勇通过一起学校负责人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督促教职员工积极履职,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护网”编织得更紧更密。

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最后一道防线。“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唯一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我们愿意做‘发动机’,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努力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发挥更大更实作用。”陈勇说。

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定位,陈勇交流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入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聚焦未成年入法治需求,做好犯罪预防工作。一件件案例、一组组数字,都承载了检察机关在守护未成年入健康成长过程中所承担的艰辛和凝聚的汗水。陈勇还诚挚邀请各位家长、老师走进检察机关“做客”。

参加活动的家长、老师纷纷表示,这堂法治课意义深刻、受益匪浅。有家长说:“那一个痛心的案例让人警醒,我们在关心孩子学习的同时,更要关心孩子的身心健康,特别是要和孩子一起学法懂法,学会依靠法律来保护自己不受伤害。”

山东省实验中学的任兴华老师表示,通过陈勇的授课,让自己更加深刻地意识到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也明白了肩上沉甸甸的担子和责任,今后要认真学习检视各项教育防护措施做得细不细、“防护网”织得牢不牢,要真正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不让每一名学童受到不法侵害。“希望检察机关下一步能加大‘法治进校园’的广度和力度,点线面相结合,更好地提升学生自觉尊法守法意识和依法自我维权保护能力,远离犯罪和侵害。”他说。

山东省妇联权益部部长王丽臻希望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配合,引导社会各界共同携手努力,营造更加安全纯净的社会环境,让广大青少年在法治阳光的沐浴下健康、快乐成长。

“川渝连线”救助监护缺失的孩子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 本报通讯员 张雷 杨芳

“阿姨,小李最近怎么样?学习跟得上吗?您平时有空的时候多和她说说,尽量打开她的心扉,如果有什么需要帮助的也可以告诉我们……”听着四川省仁寿县检察院和重庆市西阳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视频连线中的叮嘱,小李的母亲热泪盈眶。

小李是一起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侵害案件的被害人。今年2月,西阳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与小李交流中发现,小李心理遭受比较严重的创伤。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还了解到,小李的爷爷奶奶身患重病,父亲几年前便已在监狱服刑,且母亲与父亲已经离异,家庭生活较为困难,小李的监护实际上属于缺失状态。

“检察官姐姐,我想见妈妈,可以吗?”采访中,稚嫩的声音让检察官心口一疼。通过了解,检察官得知小李的母亲居住在四川省仁寿县。为此,西阳县检察院与仁寿县检察院取得联系,委托仁寿县检察院协助联系其母亲。

“我真的是好后悔,要是我一直在她身边就不会发生这些事了。”得知小李的情况后,小李的母亲自责不已。在顺利接到小李后,检察官告知了小李母亲其司法救助权利,并通过电话方式指导小李母亲准备司法救助申请材料。

“案件正在办理中,加害人目前没有进行任何赔偿,小李父亲在服刑,老人也长期生病吃药,家庭十分困难,建议对其开展司法救助。”在仁寿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远程连线参与的西阳县检察院案件讨论会上,川渝两地办案检察官达成司法救助的共识,并准备接力开展帮扶救助。

4月初的一天早上,小李和妈妈踏上了“回家”路。“到了!到了!”晚上,仁寿县检察院检察官将小李到达仁寿的消息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告知了西阳县检察院。一场跨越千里的司法救助接力工作开始了。

接下来的一个月里,通过两地检察机关的远程沟通认定,小李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由西阳县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小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仁寿县检察院负责后期的心理疏导和救助回访工作。

“考虑到川渝两地距离较远,两地检察机关决定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对小李发放司法救助金。”据西阳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共同签订的《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中关于“川渝检察机关加强协作”的工作要求,这是两地检察机关首次以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开展异地司法救助工作,为川渝两地全面拓展未成年人异地保护工作打开了“新窗口”。

“感谢检察官,谢谢你们对小李的关心,有你们的帮助,我就有信心了……”小李的母亲激动地说。9月17日,两地检察官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表达了对小李的关心,希望小李卸下心理包袱安心学习。同时,向作为新监护人的小李母亲发放了司法救助金8000元。

考虑到小李家庭具体情况,两地检察机关在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的同时,为帮助小李重新进入学校学习、重新阳光地面对生活,在征得小李及其母亲的同意后,为小李申请了系统性心理疏导。

近年来,川渝两地检察机关为小李提供涵盖心理救助、司法救助、制定救助定期回访清单在内的一体化综合救助。“下一步,西阳县检察院将联合仁寿县检察院持续跟踪督促,确保各项救助措施落到实处,让小李一家人过上幸福生活。”参与办理该案的西阳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助理陈苏琳说。

伪造授权卖了自家孩子房子无效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朱俊

2020年,刚大学毕业的小王刚回到家乡江苏靖江,发现唯一住房即将被司法拍卖,自己也上了失信名单,就业困难。原来,2008年,其父老王与其母刘某离婚后欠下数十万元外债无力偿还,就与债主签订抵债协议将当时还是初中生的小王名下的房产抵给债主,甚至伪造了一份由小王签名的授权处分房产的委托书以博取债主信任。之后,老王没有还钱也没有将房屋过户给债主。

2015年10月,债主拿着借条、抵债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将老王、小王告上法庭。当年12月,法院综合授权委托书及抵债协议的内容,缺席判决,判决老王归还债务80万元,小王在房屋价值范围内承担46万元债务。

而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期间,小王一直在外地上大学,母亲刘某也随其在外打工,两人对此事一无所知。直到小王毕业回到靖江,才发现自己名下房屋已被查封,且由于未主动履行上了失信人名单,找工作四处碰壁。2020年10月底,一脸愁容的小王走进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接待室,向检察官倾诉了自己的遭遇。

“小王1994年8月出生,2009年3月只有14周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委托他人处分自己名下的房产有效吗?”负责审查材料的检察官察觉到其中的不对劲。

鉴于小王面临房屋即将被拍卖、就业受阻的困境,检察官首先调取原审卷宗,查明授权委托书及抵债协议的签订时间,再前往公安等部门核实小王的出生日期,最终确认在签订以房抵债协议时,小王仅年满14周岁,属于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监护人不得随意处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若监护人无视被监护人的利益而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则属于超越了法定代理权限,应当认定为无权代理,其行为对被监护人并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老王为偿还自己的债务以小王名下的房产抵债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2020年11月20日,靖江市检察院在查明事实后,向法院发出中止执行并删除小王失信信息的建议。当年12月,法院采纳该院发出的建议,中止执行并删除了小王失信信息,为小王解决了就业“危机”。

与此同时,检察官继续围绕抵债协议形成过程、房产购买、登记情况展开调查,调取相关书证,依法询问债主及老王,固定相应证据,并将授权委托书、抵债协议上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鉴定意见表明,小王根本没有委托父亲老王处分房产。

综合调取证据,检察官认为,老王伪造授权委托书,擅自处分未成年儿子的房产,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房抵债协议不应发生法律效力,相应民事判决应予撤销。

2021年1月,靖江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重新审理原案。2021年9月2日,法院经过重新审理,采纳检察建议全部内容,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小王的诉讼请求,小王不用再对其父亲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涉及小王的执行案件也被撤销;同时对原告与老王之间的债权债务重新作出认定。

承办检察官表示,在诸多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中,监护人作为侵权行为人的案件尤为特殊,该类案件发生时,未成年人因年龄、智力以及监护制度自身特点的限制,往往无法及时启动维权程序。待成年后,又因时过境迁,相关证据多已灭失,即使启动维权,也难以胜诉。此时,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事实,让当事人在未成年时受损的权益得以修复,对弥补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不足,切实保障未成年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近年来,靖江市检察院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34件,依法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35人,为未成年人挽回经济损失约160万元,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用心用情播撒“法治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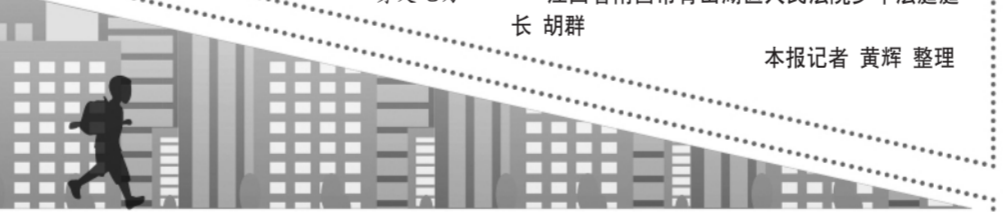


“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少年好比青葵朝露,充满朝气和希望。作为一名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法官,我始终坚定一个信念:倾心少年审判事业,教育挽救、感化犯罪少年,用公平公正维护法律的尊严。

司法有温度,家事需柔情。未成年人案件大多以民事家事为主,法官不仅要具备专业法律素养,更需要有足够的耐心、爱心、细心和关心。一起案件追求的不仅是案结了,最考验人的是要达到和谐圆满的司法效果。

今年4月,两沓厚厚的卷宗落在我手上,是两名少年起诉十几名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身体权纠纷案件,涉案人员多达31人。了解案情后,我与每一名涉案原告、被告及其家长谈心,针对不同情况给原、被告双方父母进行法律分析和情理教育,经过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以原告撤诉的结果避免了各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同时对涉案未成年人也是一种保护和警醒。

我每天接触到各类涉少纠纷,经常碰到父母矛盾激烈,孩子身心受损的情形。作为一名女性法官和母亲,我设身处地为



福建四举措落实未成年人住店新规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郑明

为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今年6月,公安部发布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福建省公安机关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组织未成年人保护专题培训、升级改造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案件倒查机制、广泛开展集中宣传四项举措,推进未成年人入住旅店“五必须”要求落地落实,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入住旅店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按照公安部要求,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据了解,福建各地公安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专题培训800余场次,组织旅馆经营者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和“五必须”要求,提高旅馆经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督促宾馆、酒店经营者组织从业人员熟知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规

定的未成年人拒绝办理入住手续,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福建省公安厅升级改造了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增加未成年人入住提示、询问、登记等功能模块,设置自动提醒功能,为旅馆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保护工作要求提供基础保障。对发现可疑情况的,系统提醒旅馆经营者“请先向属地派出所报告”;对发现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等情形的,系统提醒旅馆经营者“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福建省公安机关建立健全案件倒查机制,对发生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旅馆,一律倒查“五必须”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相关未成年人保护要求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针对假期未成年人入住高峰,各级公安机关把“五必须”落实情况纳入旅馆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的重点内容。

新规施行以来,福建省公安机关累计专项检查旅馆13万间次,登记报备未成年人入住信息21万多条次,核查可疑情况736次,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要求的旅馆38家。

此外,福建省公安机关通过各种媒介手段,开展多形式、多载体宣传引导。同时,组织民警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通过社区宣传、制作旅馆前台提示牌等形式,全面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和“五必须”要求,共同防范在旅馆内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